

证券代码:603007 证券简称:花王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7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在公司会议堂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已于2018年12月26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或电话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参加决策董事7人,实际参加决策董事1人,会议以现场及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肖洪涛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审议结果: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二、《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审议结果: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三、《关于公司签订特别重大合同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审议结果: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订特别重大合同的议案》。

特此公告。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007 证券简称:花王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8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管及变更董事会秘书、证 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崔斌先生和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李洪斌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崔斌先生因工作职务调整,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崔斌先生仍在公司担任董事、李洪斌先生工作职务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职务,并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崔斌先生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50万股,李洪斌先生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28万股,未来其仍将继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管理其所持有的股份,严格履行作出的各项承诺。根据有关规定,崔斌先生和李洪斌先生的辞职报告自公司董事会作出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对崔斌先生、李洪斌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经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独立董事审核,同意聘任贺伟涛先生、肖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时止;同意聘任肖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时免去其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并聘任朱丹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时止。肖杰先生工作职务调整后,其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职务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对肖杰先生担任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召开前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11-86893666
传真:0511-86893666
联系地址:江苏省丹阳市市南二环路98号
邮箱:securities@lowensking.com
特此公告。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7日

附件:

1、贺伟涛,男,198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公司项目总经、行政企划部部长、综合助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综合管理部主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贺伟涛先生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50万股。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所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2、肖杰,男,198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肖杰毕业于2012年10月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历任中国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部长,现任郑州水务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州泛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公司战略部、法务部、证券部部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肖杰先生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15.00万股。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肖国强先生系堂兄弟关系,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所调查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3、朱丹,女,199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朱丹于2017年5月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中国邮储集团有限公司镇江分公司金融业务助理保险业务负责人,历任公司战略部专员、董事会秘书助理,现任公司证券法务部专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丹女士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4.80万股。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所调查的情形。

证券代码:603007 证券简称:花王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9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特别重大合同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清丰红色单拐文旅综合体PPP项目的PPP项目合同,项目建设总投资约为176,289.00万元。
- 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各自正式授权的代表正式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开始生效。
-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合作期限共计20年,包括建设期和运营维护期(其中建设期暂定为3年,运营维护期暂定为17年)。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影响:本项目是公司积极参与生态、文旅文体产业的重要举措,项目合同的签订有利于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并将对公司未来年度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合同履行期间对公司财务指标的具体金额目前尚无无法测算。

●特别风险提示:详见本公告“五、合同履行中的风险提示”。

一、合同履行程序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订特别重大合同的议案》。此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公司于2018年6月29日、2018年7月12日分别披露了清丰红色单拐文旅综合体PPP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关于重大工程中标的公告》和《关于重大项目成交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6、2018-048)。

2018年12月27日,公司与郑州水务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维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宁波盛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以下简称“联合体”或“乙方”),与清丰县袁鲁豫边区革命根据地旧址纪念馆(以下简称“甲方”)在河南省清丰县签订了《清丰红色单拐文旅综合体PPP项目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清丰县人民政府授权甲方作为本项目实施机构,具体负责本项目组织实施和各项具体项目的安排;授权河南单拐文旅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单拐文旅公司”)作为本项目的政府出资方,与乙方共同出资成立一家实施本项目设计、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等各项工作的项目公司。合同标的情况如下:

1.项目名称:清丰红色单拐文旅综合体PPP项目。

2.项目地址:河南省濮阳市南丰县。

3.合作模式:DBOT(设计—建设—运营—移交)模式。即由乙方在合作期内负责本项目的设计、投融资、建设和运营工作,并可获得政府补贴;合作期满后,乙方将项目设施按照移交标准无偿移交甲方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

4.建设范围:以单拐村为中心,北至新修道路,南至国道106,西至养殖场,东至现状新修道路。项目用地总面积约400平方米(折合6.01亩)。

5.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粮价纪念馆、红色印像、红色战旗、革命老区、运动嘉年华、田园综合体大板块以及项目范围内的配套设施建设。

6.运营维护内容:主要包括房屋建筑、广场和配套设施的维修保养;景区经营营性内容的运营;景区物业管理等运营维护工作。

7.投资规模:本项目总投资为176,289.00万元。

8.合作期限:共计20年,包括建设期和运营维护期(其中建设期暂定为3年,运营维护期暂定为17年)。

9.项目投融资情况:本项目的投资项目资本为投资总额的20%(含项目公司股东所认缴的注册资本),由乙方与单拐文旅公司按股权比例出资,其中单拐文旅公司出资6,965.80万元。其他80%的投资总额由项目公司通过融资方式筹集。根据《联合体协议》内容,公司持有项目公司24%股权。

(二)对方当事人情况

清丰县袁鲁豫边区革命根据地旧址纪念馆为项目实施机构,为正科级事业单位。注册资本:1.61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库留刚;经营范围:搞好革命旧址保护开发,开展红色旅游事业教育人民大众;革命旧址建设维护与环境美化;革命文物和革命史料陈列;革命史料搜集编写;革命文物档案建立与文物保管;旅游配套项目合理规划开发;革命传统教育活动组织及旅游接待服务。

公司与对方当事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与其无类似业务。

三、合同主要条款

(一)回报机制:可行性缺口补助。

(二)履行地点:河南省清丰县。

(三)违约责任:除法律另有规定或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如一方违约致使守约方遭受损失,须由违约方予以赔偿。如果一方证明其未履行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则对方可根据相关法规免责。

如因政策重大变动原因,经项目公司和乙方努力,仍无法完成本项目融资工作的,甲乙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按照本合同关于提前协商解除合同约定的方式处理后后续事宜。

(四)争议解决方式:如果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不能通过友好协商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则甲乙双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本合同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各自正式授权的代表正式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开始生效。

(六)合同履行期限:本合同于2018年12月27日在河南省清丰县签订。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项目进展安排,若该合同顺利实施,会对公司未来年度的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合同履行期间对公司财务指标的具体金额目前尚无无法测算。

本项目建设内容涉及红色文化资源,项目后期将进行红色旅游开发,特色街区和田园综合体等建设,符合项目公司进一步扩大大公司经营规模,提升公司对外综合类项目的承接能力和项目运营水平,有利于降本、提高项目收益,提升公司业务开拓和客户提供更多的市场资源,为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的发展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上述合同当事人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中的风险分析

合同条款中已包含施工、工程建设和,回报机制等不会做出明确约定,合同各方也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受到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正常运行。

如本项业务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可能导致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正常运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18-088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2月1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高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3名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董事会。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政府收回公司预留土地的议案》。

因公司装备制造基地尚有部分预留土地未开发使用,根据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收回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土地使用权的决定》(银政发〔2018〕222号),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负责收回公司位于六盘山路南侧、南环高速景观大道北侧尚未使用的79,051.51平方米(约合118.6亩)土地,土地回收价款8,728,960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政府收回公司预留土地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马丽萍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批准聘任马丽萍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马丽萍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18-091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陕西西夏能源有限公司 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及2018年9月28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风电股权暨关联交易议案》,同意收购控股股东中铂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陕西西夏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西夏)51%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9月13日、2018年9月18日及2018年9月2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现金收购风电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3)、《关于现金收购风电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7)及《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68)。

目前,公司已向中铂宁夏能源集团完成支付首期的股权转让款。陕西西夏于2018年12月25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定边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陕西西夏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18-089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政府收回公司预留土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因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装备制造基地尚有部分预留土地未开发使用,根据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收回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土地使用权的决定》(银政发〔2018〕222号),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开发区管委会)负责收回公司位于六盘山路南侧、南环高速景观大道北侧尚未使用的79,051.51平方米(约合118.6亩)土地,土地回收价款8,728,960元。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8日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马丽萍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马丽萍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雍锦宁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马丽萍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简历附后),不再聘任马丽萍女士担任总会计师职务。马丽萍女士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就聘任马丽萍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的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认为:马女士聘任财务总监的程序规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经审阅马丽萍女士履历等材料,未发现其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责任主体和失信惩戒对象。马丽萍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聘任马丽萍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8日

附件

马丽萍女士个人简历

马丽萍,女,回族,1974年2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历任宁夏银仪电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主任,副总经理,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马丽萍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5条的规定,马丽萍女士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经核实,马丽萍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责任主体和失信惩戒对象。

股票简称:大晟文化 股票代码:600892 公告编号:临2018-064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承诺不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 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晟文化”或“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分别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周福利先生、股东陈少达出具的《关于不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大晟文化股份的承诺》,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承诺股东基本情况介绍

1.截至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周福利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23,393,120股(占公司总股本39.93%),该部分股份为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股,将于2019年1月7日上市流通。周福利先生通过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539,752股(占公司总股本0.93%)。

2.截至目前,公司股东陈少达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4,188,164股(占公司总股本5.61%)。该部分股份为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股,将于2019年1月7日上市流通。

3.截至目前,公司股东陈少达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194,740股(占公司总股本2.72%)。该部分股份为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股,将于2019年1月7日上市流通。

注:

经2014年7月27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6,741,047股,该部分股份已于2016年1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过户手续。

经2017年5月10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方案为:本次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9,866,047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股份1股,共计转增139,866,047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279,715,094股,每股净资产为1.00元。

周福利、陈少达、陈少达先生承诺:自2019年1月7日起未来6个月内(即2019年1月7日至2019年7月7日)不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但不排除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大晟文化股份,包括承诺期间该部分股份所对应的因大晟文化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产生的股份。

在承诺期间,若周福利先生、陈少达先生违反上述承诺,则自愿将其减持股份的全部所得上缴公司。

二、股东承诺事项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及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为支持公司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周福利先生承诺如下:自2019年1月7日起未来6个月内(即2019年1月7日至2019年7月7日)不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但不排除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大晟文化股份,包括承诺期间该部分股份所对应的因大晟文化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产生的股份。

在承诺期间,若周福利先生、陈少达先生违反上述承诺,则自愿将其减持股份的全部所得上缴公司。

三、上市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周福利先生、陈少达先生严格遵守承诺,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违反承诺减持股份的相关股东,公司董事会保证主动、及时要求违反承诺的相关股东履行违约责任。

特此公告。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8日

股票简称:大晟文化 股票代码:600892 公告编号:临2018-063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87,970,764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1月7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

2015年12月1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宝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56号)核准,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晟文化”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多喜爱 公告编号:2018-070

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闲置募集资金 购买理财产品进展的公告

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执行合理的低风险理财策略,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改善公司整体财务状况,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5.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累计购买理财产品金额292元(含本次1,800,000元),其中已到期理财产品171元,未到期理财产品18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投资额度及投资期限。具体如下: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委托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资金自有/募集资金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财智宝1号	保本保收益型	2,000.00	2018.12.05	2019.01.04	闲置自有资金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财智宝1号	保本保收益型	2,000.00	2018.11.05	2019.01.04	闲置自有资金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共赢利享宝	保本浮动收益型	2,300.00	2018.09.07	已赎回	闲置募集资金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共赢利享宝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2018.07.13	已赎回	闲置自有资金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中信银行之共赢利享宝	保本浮动收益型	2,300.00	2018.05.1	已赎回	闲置募集资金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财智宝1号	保本保收益型	2,000.00	2018.06.08	已赎回	闲置自有资金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财智宝1号	保本保收益型	1,500.00	2018.04.11	已赎回	闲置自有资金
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共赢利享宝	保本保收益型	1,500.00	2018.04.11	已赎回	闲置自有资金
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共赢利享宝	保本保收益型	3,000.00	2018.01.12	已赎回	闲置自有资金
1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中信银行之共赢利享宝	保本浮动收益型	2,300.00	2018.01.12	已赎回	闲置募集资金
合计				21,300.00	—	—	—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的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理财合同。

特此公告。

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8-150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执行以及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得超过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内容详见2018年12月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近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6,500万元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理财产品基本信息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期限	资金来源
1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稳盈”系列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00	3.00%-3.10%	2018.12.26-2019.12.26	闲置募集资金
2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稳盈”系列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	3.00%-3.10%	2018.12.26-2019.12.26	闲置募集资金
3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稳盈”系列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	3.00%-3.10%	2018.12.26-2019.12.26	闲置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兴业银行、交通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分析和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虽然投资理财产品均经过严格的评估,但投资收益仍可能受宏观经济、金融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进行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因此投资收益的实际收益可能不及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定期对拟投资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进行评估,如评估发现有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风险控制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内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计提各项减值准备,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18-090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马丽萍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马丽萍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雍锦宁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马丽萍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简历附后),不再聘任马丽萍女士担任总会计师职务。马丽萍女士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就聘任马丽萍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的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认为:马女士聘任财务总监的程序规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经审阅马丽萍女士履历等材料,未发现其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责任主体和失信惩戒对象。马丽萍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聘任马丽萍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8日

附件

马丽萍女士个人简历

马丽萍,女,回族,1974年2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历任宁夏银仪电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主任,副总经理,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马丽萍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5条的规定,马丽萍女士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经核实,马丽萍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责任主体和失信惩戒对象。

或“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6,741,047股,该等股份已于2016年1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托管手续。

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及股东周福利、陈少达、陈少达先生承诺:自2019年1月7日起未来6个月内(即2019年1月7日至2019年7月7日)不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但不排除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大晟文化股份,包括承诺期间该部分股份所对应的因大晟文化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产生的股份。

在承诺期间,若周福利先生、陈少达先生违反上述承诺,则自愿将其减持股份的全部所得上缴公司。

三、上市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周福利先生、陈少达